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346

10位ISBN编号：7511841341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88

字数：151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

### 内容概要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2012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覆盖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的方方面面。

全书分为两大部分：“劳动法规政策”部分按劳动法内在体系，收录劳动合同、薪酬福利、劳动保护、争议处理等各领域的全部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均为劳动者维权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常用政策法规依据。

“社会保障法规政策”部分则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险”为主要内容，收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旨，实用性强全书各部分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核心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现在正是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活跃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立法较多、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

书籍目录

上篇 劳动法规政策

- 一、综合
- 二、劳动就业
  - 1. 就业促进
  - 2. 就业管理
  - 3. 职业能力建设
- 三、劳动合同
  - 1. 综合
  - 2. 劳动合同订立与劳动关系确认
  - 3. 劳动合同变更与解除
  - 4. 经济补偿与赔偿
- 四、薪酬福利
  - 1. 工资
  - 2. 工时
  - 3. 休假
  - 4. 公积金
- 五、劳动保护
- 六、劳动监察
- 七、劳动争议处理
  - 1. 调解
  - 2. 仲裁
  - 3. 诉讼
- 八、事业单位劳动人事
  - 1. 事业单位人事聘用
  - 2. 事业单位人事待遇
  - 3. 人事争议处理

下篇 社会保障法规政策

- 九、社会保险
  - 1. 综合
  - 2. 社会保险缴费和基金监管
  - 3. 养老保险
    - (1)综合
    - (2)参保对象
    - (3)个人账户管理
    - (4)工龄计算与退休年龄
    - (5)养老待遇
    - (6)企业年金
    - (7)农村养老保险
  - 4. 医疗保险
    - (1)综合
    - (2)业务管理
    - (3)参保与待遇
  - 5. 工伤保险
    - (1)综合
    - (2)工伤认定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

(3)劳动能力鉴定

(4)工伤待遇

6. 失业保险

7. 生育保险

十、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

1. 最低生活保障

2. 农村五保供养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 救灾捐赠

5. 社会福利

十一、优抚安置

##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八）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

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规定，不得滥用试用期侵犯农民工权益。

劳动保障部门要制定和推行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九）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

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事故，除惩处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外，还要追究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十）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要依法保护女工的特殊权益，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工或提高女工录用标准，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工作，不得在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招用未成年工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对介绍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要从严惩处。

五、搞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和培训（十一）逐步实行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

统筹城乡就业，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建立城乡统一、平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制，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清理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不得以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为由清退和排斥农民工。

（十二）进一步做好农民转移就业服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任务。

要建立健全县乡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为农民转移就业提供服务。

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向农民工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输出地和输入地要加强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劳务输出。

鼓励发展各类就业服务组织，加强就业服务市场监管。

依法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和企业招用工行为。

严厉打击以职业介绍或以招工为名坑害农民工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三）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各地要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需要，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

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

继续实施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办法，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给予适当培训费补贴。

推广“培训券”等直接补贴的做法。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远程教育等现代手段，向农民传授外出就业基本知识。

重视抓好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支持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劳务培训基地，发展订单式培训。

输入地要把提高农民工岗位技能纳入当地职业培训计划。  
要研究制定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政策。

编辑推荐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2013)》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细致地收录了各选题项下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2013)》采用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阅读方便;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轻松通过目录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